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视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聚合”）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计划为华视聚合上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为华视聚合上述银行融资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华视聚合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视聚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路 19 号 1610 室

4、法定代表人： 陈同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版权代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华视聚合 100% 股权（本公司直接持有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文化集团”）100% 股权；文化集团直接持有华视网聚 100% 股权，华视网聚直接持有华视聚合 100% 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98,777,095.80	营业收入	104,563,077.65
负债总额	43,052,470.98	营业利润	34,617,452.28
净资产总额	55,724,624.82	净利润	25,530,141.70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华视聚合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华视聚合与银行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华视聚合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华视聚合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拟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华视聚合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1%。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6,17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7.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